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校規修訂委員會」組織要點

103.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學務-學務-02-08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校規檢視修訂作業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公民教育實踐，深化師生民主素養，建立友善校園規範，藉由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理性並合乎民主參與程序之討論，廣徵全校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之意見，實施校規修訂工程，使各項規定更趨合理化、人性化，進而使學生自發性遵守校規，為本校學生榮譽制度（校園自治）奠定基礎，朝友善校園目標邁進。

參、實施構想：

本校以建立友善校園目標，以學生為主體思考方向，藉修訂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園規章，使各項規定更趨合理化、人性化。

肆、修訂範圍：

本校學生應遵循之相關規章，如附表一。

伍、修訂流程：如附表二。

陸、修訂編組：

- 一、為協調校規修訂工作及處理相關協調事宜，由本校各處室行政人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編成「校規修訂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編組詳如附表三、附表四。
- 二、學生班聯會選舉產生之主席、總幹事為當然學生代表（委員），另透過班聯會組織運作蒐集彙整學生共識意見，並於委員會召開時選派 2 名學生代表參加，另可視需要再徵詢 2 至 4 位同學共同列席參與校規修訂，列席學生代表應考慮涵蓋年級、性別、班級幹部代表等因素，學生與會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出席總人數五分之一。
- 三、委員會須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，並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之。

柒、溝通與宣導措施：

- 一、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（如開學典禮、升旗典禮、學生班聯會…），營造全面性之意見提供環境。
- 二、運用學校網頁、班會討論等建立多元溝通平台與機制，加強溝通與宣導。

捌、協調事項：

- 一、修訂時應綜合考量本校特性、未來發展等，以建立優質可長可久之校園規章。
- 二、校規修訂期間主動提供修訂內容予家長會、學生班聯會，徵詢家長、學生之意見，並於召開家長會及親師懇談會時詳加說明，以爭取家長與學生之認同。
- 三、作業執行組可依校規修訂需要，於委員會議召開前由各分類小組先行召開小組會議研討並完成紀錄，並提交委員會議討論。
- 四、修訂校規條文應主動、適時並充分提供修訂意見內容，會請各處室、學生班聯會討論並提供意見，以力求周延。
- 五、委員會視需要，簽奉校長核准後召開。
- 六、全校教職員生均得提出校規修訂之建議，學生請向班聯會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學務處初審通過後始為之，修訂之內容應以表列方式提供討論，格式詳如附表五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~ 25 ~